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8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\_115003882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825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各機關(學校)約用人員  
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組字第

11520005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16



1150036827